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

終止買賣協議  
關於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謹此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根據有關收購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及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倘買賣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事前違反除外。

董事會宣佈，有關買賣協議，由於按照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標的公司未能達至目標期間利潤目標，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書面協定，終止該買賣協議。

董事認為，終止該買賣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